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5 年第 7 期(总第 22 期)

## 目录

###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53 号 / 4

### 通知决定

关于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 / 6

关于积极推行农业建设项目专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 / 8

关于印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 10

关于贯彻国务院 200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进一步推进垦区集团化改革的通知 / 13

关于加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管理工作的  
紧急通知 / 16

关于加强农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工作的补充通知 / 17

关于开展农药市场产品质量和标签抽查工作的通知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任 吴金玉  
副主任 杨慧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5 年第 7 期(总第 22 期)

## 目录

关于下达 2005 年蔬菜用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的通知 / 23

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试点村考核验收工作  
的通知 / 25

关于 2005 年优势农产品重大技术推广旱作节水项目  
申报条件和实施内容调整的通知 / 30

关于申报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和全国农产品  
加工业示范基地的通知 / 37

关于开展“十省百县”外来入侵生物灭毒除害行动  
的通知 / 39

##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510 号 / 42

关于育草基金项目检查情况的通报 / 45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4193312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5 年 7 月 20 日

#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2005(VOL. 22) **CONTENTS**

---

##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ecree No. 5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Circular on Making Good Job in Work Relating to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of Agricultural Disasters / 6

Guidance Opinions on Actively Promoting Specialized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rojects / 8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Projects* / 10

Circular on Following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eepening Reform of Economic Systems to Further Reform Land Reclamation Areas' Groups in 2005 / 13

Urgency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Research on Highly Pathogenic Microorganism / 16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Report on Accidents of Personal Safety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 17

Circular on Selective Examination of Quality and Labels of Pesticides on Markets / 18

Circular on Assigning Tasks of Supervision and Selective Examination of Pesticides for Use in Vegetable Production in 2005 / 23

Circular on Checking and Accepting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Financial Affairs of Pilot Villages / 25

Circular on Modified Qualifications for Application for Water-Saving Dryland Farming Projects under the Extension Programme of Major Farming Techniques for Competitive Farm Products and Revised Implementation Items for Projects of This Kind / 30

Circular on Application for National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s for Agricultural Processing and National Demonstration Bases for Agricultural Processing / 37

Circular on Eradication Actions against Alien Invasive Species in One Hundred Counties of Ten Provinces / 39

## **Announcements**

Announcement No. 51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2

Announcement on Inspection Results of Relevant Projects Financed by Grassland Development Fund / 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53 号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业经 2005 年 5 月 13 日农业部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如下:

### 一、一类动物病原微生物

口蹄疫病毒、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猪水泡病病毒、非洲猪瘟病毒、非洲马瘟病毒、牛瘟病毒、小反刍兽疫病毒、牛传染性胸膜肺炎丝状支原体、牛海绵状脑病病原、痒病病原。

### 二、二类动物病原微生物

猪瘟病毒、鸡新城疫病毒、狂犬病病毒、绵羊痘/山羊痘病毒、蓝舌病病毒、兔病毒性出血症病毒、炭疽芽孢杆菌、布氏杆菌。

### 三、三类动物病原微生物

**多种动物共患病病原微生物:**低致病性流感病毒、伪狂犬病病毒、破伤风梭菌、气肿疽梭菌、结核分支杆菌、副结核分支杆菌、致病性大肠杆菌、沙门氏菌、巴氏杆菌、致病性链球菌、李氏杆菌、产气荚膜梭菌、嗜水气单胞菌、肉毒梭状芽孢杆菌、腐败梭菌和其他致病性梭菌、鹦鹉热衣原体、放线菌、钩端螺旋体。

菌、产气荚膜梭菌、嗜水气单胞菌、肉毒梭状芽孢杆菌、腐败梭菌和其他致病性梭菌、鹦鹉热衣原体、放线菌、钩端螺旋体。

**牛病病原微生物:**牛恶性卡他热病毒、牛白血病病毒、牛流行热病毒、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病毒、牛病毒腹泻/黏膜病病毒、牛生殖器弯曲杆菌、日本血吸虫。

**绵羊和山羊病病原微生物:**山羊关节炎/脑脊髓炎病毒、梅迪/维斯纳病病毒、传染性脓疱皮炎病毒。

**猪病病原微生物:**日本脑炎病毒、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猪细小病毒、猪圆环病毒、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猪丹毒杆菌、猪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猪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副猪嗜血杆菌、猪肺炎支原体、猪密螺旋体。

**马病病原微生物:**马传染性贫血病毒、马动脉炎病毒、马病毒性流产病毒、马鼻炎病毒、鼻疽假单胞菌、类鼻疽假单胞菌、假皮疽组织胞浆菌、溃疡性淋巴管炎假结核棒状杆菌。

**禽病病原微生物:**鸭瘟病毒、鸭病毒性肝炎病毒、小鹅瘟病毒、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鸡马

立克氏病病毒、禽白血病/肉瘤病毒、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病病毒、鸡传染性贫血病毒、鸡传染性喉气管炎病毒、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鸡减蛋综合征病毒、禽痘病毒、鸡病毒性关节炎病毒、禽传染性脑脊髓炎病毒、副鸡嗜血杆菌、鸡毒支原体、鸡球虫。

**兔病病原微生物:**兔黏液瘤病病毒、野兔热土拉杆菌、兔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兔球虫。

**水生动物病病原微生物:**流行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毒、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毒、马苏大麻哈鱼病毒、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锦鲤疱疹病毒、斑点叉尾鮰病毒、病毒性脑病和视网膜病毒、传染性胰脏坏死病毒、真鲷虹彩病毒、白鲳虹彩病毒、中肠腺坏死杆状病毒、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毒、核多角体杆状病毒、虾产卵死亡综合征病毒、鳖腮腺炎病毒、Taura 综合征病毒、对虾白斑综合征病毒、黄头病病毒、草鱼出血病

毒、鲤春病毒血症病毒、鲍球形病毒、鲑鱼传染性贫血病毒。

**蜜蜂病病原微生物:**美洲幼虫腐臭病幼虫杆菌、欧洲幼虫腐臭病蜂房蜜蜂球菌、白垩病蜂球囊菌、蜜蜂微孢子虫、跗腺螨、雅氏大蜂螨。

**其他动物病病原微生物:**犬瘟热病毒、犬细小病毒、犬腺病毒、犬冠状病毒、犬副流感病毒、猫泛白细胞减少综合征病毒、水貂阿留申病病毒、水貂病毒性肠炎病毒。

#### 四、四类动物病原微生物

是指危险性小、低致病力、实验室感染机会少的兽用生物制品、疫苗生产用的各种弱毒病原微生物以及不属于第一、二、三类的各种低毒力的病原微生物。

# 关于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

农农发〔200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今年以来，我国大部地区气候异常，阶段性强降温和持续低温寡照、多雨（雪）天气较多，致使部分农作物遭受严重冻害。同时，由于降水分布不匀，加之入春后大风和强对流天气增多，造成华南和北方部分地区旱情持续发展，以及部分地区暴雨、冰雹成灾，对农业生产不利。据有关部门预测，今年夏季旱涝灾害程度将比去年重，蝗虫等重大病虫害将偏重发生，防汛抗旱和病虫害防治任务十分繁重、艰巨。当前主汛期和蝗虫等重大病虫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即将到来，为进一步做好今年的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努力减轻农业灾害损失，确保粮食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现就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切实增强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的责任感

去年农业获得丰收，多年不遇的有利气候条件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的年景总体将比去年差，要保持去年和今年以来农业和粮食生产的良好局面，灾害等不确定因素增多，难度加大。各级农业部门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充分认识今年防汛抗旱和蝗虫防治等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性和严峻性，牢固树立防大灾、抗大灾和长期抗灾的思想，切不可麻痹大意。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对农业防灾减灾的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把防灾减灾作为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加强领导，切实做好各项防灾减灾工作。

## 二、切实履行灾情报告制度

要加强与气象、水利、海洋等部门的联系，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分析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加强对重大病虫害的动态监测，及时收集、核查各种农业灾害发生的时间、地区、范围、危害程度、损失等情况，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我部反映重大灾情和防灾减灾的对策措施。主汛期和重大病虫害防治关键时期，做到一般灾情每旬末报告一次，重大和紧急灾情务必做到立即报告，确保信息畅通。我部联系电话：办公厅值班室，010—64192316；种植业管理司，64192855、65018272（传真）、64194542；畜牧业司，64194616、64194346（夜）、64194715（传真）；农垦局，64192684；乡镇企业局，64192726；渔业局，64192948。

## 三、切实做好抗灾减灾准备

要根据本地自然条件和气象预报，提前做好防灾抗灾救灾准备。我部已制定了《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7项有关防灾减灾的应急预案（业经国务院备案，另发），下发了《2005年全国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预案》，各级农业部门要紧密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防灾减灾预案，完善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关键时段、薄弱环节、重点作物、重大病虫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防御（防治、防控）、抢救、补救、恢复生产的技术措施。结合科技入户工程的实施，加强对农民防灾减灾、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的技术措施培训和指导。根据水源情况及时搞好适应性种植。通过改革耕作制度，规避高温热害、干热风、早霜、寒露风等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及时组织抢收成熟农作物，加固防护棚室建筑、畜禽圈舍、养殖鱼塘、农机设备等。加强水产养殖生物管理及水生动物防疫工作，防止可育杂交种和外来水生物种进入天然水域，避免生态灾难，并尽力做好大汛前的亲鱼转移工作。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落实好救灾和病虫害防治、动植物防疫的物资、资金和人员，协助水利等部门做好防汛抗旱设施安全检查、加固、维修及农田水利设施的清淤、除障等工作。

#### 四、切实落实各项减灾措施

要树立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一旦发生灾情，立即反应，及时行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救灾（防治）对策措施。根据农业灾害发生情况，及时修正减灾措施，并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灾区第一线，现场指导农民因地制宜地开展田间管理、毁种补种和病虫害、动植物疫病防治。协助地方组织好重大病虫害、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防治（处置）行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落实救灾（防治）资金，调剂、调运救灾（防治）物资，解决好人畜饮水问题。充分发挥农业机械的作用，组织好农机抗旱抽水、抗洪抢险排涝等工作。加强对洪涝灾区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坚决控制人畜共患动物疫病的暴发和流行，杜绝灾后灾的发生。

#### 五、切实加快建立可持续防灾减灾的长效机制

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综合治理”的防灾减灾方针，变被动抗灾为主动防灾。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继续组织搞好重大病虫害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等可持续治理技术，以及农业旱作节水、避灾、适应性种植等防汛抗旱技术的示范和推广，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加强与相邻国家的病虫害防治、草原防火等合作，建立可持续防灾减灾的长效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 关于积极推行农业建设项目 专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

农计发〔2005〕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果业）、畜牧、兽医、渔业、农垦、农机、乡镇企业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直属单位，有关工程咨询和勘察设计单位：

工程项目专业化管理是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促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化发展，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的有效途径。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建设部有关要求，我部积极倡导在农业建设项目中实施专业化管理，鼓励农业系统的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将建设项目委托给有资质的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管理。为了积极有效推行农业行业建设项目专业化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随着国家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日益重视，农业投资和建设项目的数量不断增加，对农业建设项目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投资建设领域政策法规多、程序严格，规划建设手续复杂、环节多，对于工程建设管理人员的专业性、政策性要求很高。另一方面，农业行业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单位专业人员少，技术力量薄弱，难以满足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要求。这些客观因素导致部分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不高，办理规划建设手续耗时长，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等制度执行的不够规范，项目实施进度慢，投资和质量控制不到位等问题。要解决当前人员不足、技术力量薄弱、项目管理水平不高等方面的问题，必须积极推行建设项目专业化管理，将项目建设环节转交给专业化的管理队伍，以专业化管理代替建设单位自行管理，才能不断提高农业建设项目的管理水平。

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规定，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实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建成后移交给使用单位。为贯彻落实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精神，加快政府投资工程管理方式改革，建设部于2004年11月16日颁发了《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04〕200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执行），明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是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活动，并对工程项目管理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管理机构、服务收费、执业原则、禁止行为、监督管理、行业指导等做出了相应规定。工程项目管理和“代建制”，实质都是推行建设工程的专业化管理，其目的都是为了提高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三、我部积极倡导在农业建设项目中实施专业化管理。对于投资规模较大、技术比较复杂，同时建设单位缺乏专业管理人员的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积极引入专业化管理方式。农业行业的专业化管理工作目前阶段主要以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为主，即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委托给有资质的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分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建设单位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主体地位不变，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可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以下工作：

（一）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前期策划，经济分析、专项评估与投资确定；（二）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土地征用、规划许可等有关手续；（三）协助建设单位提出工程设计要求、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签订勘

察设计合同并监督实施,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四)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监理、施工、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五)协助建设单位与工程项目承包企业或施工企业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等企业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六)协助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决算,处理工程索赔,组织竣工验收,向建设单位移交竣工档案资料;(七)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八)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有条件的项目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制”的试点和探索,但要注意操作过程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或文件的衔接。建设单位与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要签订合同,明确项目专业化管理的具体方式及服务内容、权限、取费和责任等。

四、为促进农业行业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我部拟在直属单位先行开展工程项目专业化管理试点。在直属单位试点的基础上,将逐步在全行业范围内推行建设项目的专业化管理。根据部分直属单位的要求,在评估比选的基础上,我部推荐4家实力较强、信誉较好、资质合格、熟悉农业建设项目的工程咨询或勘察设计单位,作为承担我部直属单位重点项目工程建设专业化管理的推荐单位(见附件)。今后,我部还将按照有关标准陆续推荐其他单位承担农业建设项目的专业化管理工作。各直属单位可以在竞争的前提下,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结合实际,从以上4家单位中选择承担项目管理工作的单位。各地农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意见先选择部分项目进行试点,待积累经验后再逐步推开。

在农业行业推行专业化管理是一项新的工作。这项工作政策性很强,需要加强领导、转变观念,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行。在实践过程中,各单位还要不断地加强调研,总结经验,完善政策。要通过推行农业行业建设项目专业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农业建设项目的管理水平,为提高农业投资效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发展打好基础。

附件:农业部直属单位工程项目专业化管理推荐单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 农业部直属单位工程项目专业化管理 推荐单位名单

- |                                   |                                    |
|-----------------------------------|------------------------------------|
| 1. 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北京方正联<br>工程咨询公司)   | 3.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北京大洋碧海建<br>筑设计有限公司)   |
| 2. 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中宇瑞德<br>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4. 中国农业大学建筑设计院(北京东方畅<br>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关于印发《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计发〔2005〕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机、畜牧、农垦、渔业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2005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按照农业部党组关于转变作风、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要求，我部制定了《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执行，请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加强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方案，并于今年7月15日前报我部备案。

附件：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2005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按照农业部党组关于转变作风，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必要性和紧迫性

党中央、国务院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不断加大农业投入力度，对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强项目管理，实现投

资目标，是落实中央投入政策，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

随着“两个趋向”论断的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将继续增加，农业建设领域将不断扩大，项目管理的任务越来越重；同时，基本建设管理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对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迫切需要各级农业部门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实效。

近年来，各级农业部门高度重视农业建设工作，采取了完善规划，健全制度，强化监管，落实责任等一系列措施，农业项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不断加强，农业投资效益明显提高。但“重

争取投资,轻项目管理”的倾向依然存在,前期工作不扎实,建设进度缓慢,财务管理薄弱,以及违反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等问题时有发生。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抓紧解决上述问题十分必要而紧迫。

## 二、工作思路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以完善规划为基础,加强前期工作;以制度建设为保障,规范管理行为;以队伍建设为手段,增强服务能力;以监督管理为重点,解决突出问题;以总结评价为依据,改进管理工作。通过项目管理水平的提高,实现投资效益提高,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的目标。

从今年开始,力争用三年的时间,逐步建立一套比较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培养一批业务熟悉的农业项目管理人才,创建一个透明高效的项目管理信息网络,形成责任明确、监管有力、协调高效的管理机制,更好地发挥投资效益。

## 三、工作重点

### (一)完善建设规划,搞好前期工作

根据国民经济和农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抓紧制定和完善以农业“七大体系”为主体的重大农业建设规划。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紧密结合当地实际,与国家相关规划和地方发展规划相衔接,研究制定本区域的农业建设规划。以建设规划为基础,根据实际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充分利用已有工作基础,加快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高前期工作质量,储备一批重大项目,为争取投资打好基础。当前要重点做好优粮工程、种养业良种工程、动植物保护、渔政渔港、农村沼气和退牧还草等方面的项目前期工作。

### (二)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行为

农业部根据国家投资体制改革决定和相关配套规章的要求,修改和完善基建项目管理和农

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规章。组织制定《农业建设项目专家评估办法》、《农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委托管理办法》、《农业建设项目检查工作细则》、《农业建设项目违规问题处理规定》和《农业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制度》等管理工作制度。同时,加快制定农业工程建设标准,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的规范化水平。

各级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根据国家和农业部颁布的项目管理规章,结合本地实际,逐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把项目管理真正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 (三)加强监督检查,堵塞管理漏洞

农业部将每年组织一次重大农业建设项目专项检查。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负责组织本辖区或本单位建设项目的抽查和自查工作。省级抽查率不低于30%(包括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在此基础上,农业部组织对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进行抽查,抽查率不低于10%。农业部将根据抽查情况,督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限期整改。

2005年农业部重点开展两项工作:1.组织对2003年安排的种养业良种工程、动植物保护工程、渔港、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农垦公检法、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进行检查。2.组织2004年整改项目的复查,重点检查项目整改情况,拟于今年9月底前完成,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项目要提出进一步处理意见。

### (四)清理逾期项目,加快建设进度

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直属直供垦区和部直属单位要对逾期未开工和超期未完工项目逐一清理,对在建项目要采取有效措施,按期建成。2005年农业部组织对1998—2003年项目清理结果进行核查。

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快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05〕7号)要求,加快组织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2005年基本完成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今后,对完工并具备验

收条件的项目,要确保在 9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要积极探索建后运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各省要按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2000—2002 年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根据《农业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定》(农计发〔2004〕10 号)的有关要求,对逾期(下达投资计划 1 年)仍不开工的建设项目,原则上撤销建设项目,收回已下达投资,再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进一步处理意见。对于同一建设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建设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或有一个项目逾期未建成的,原则上不再安排新项目。对建设项目进展缓慢、在建项目多、投资结转量大的省份和单位,农业部将减少安排新建项目和投资。

#### (五)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农业部重点组织好四类培训:第一类,把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知识纳入农业部干部培训计划;不定期对部机关有关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第二类,3 年内完成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部直属单位基建计划、财务管理者的轮训。第三类,每年对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部专项新建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进行培训。第四类,农业部有关行业司局分别负责组织对省级对口业务处室(站)有关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重点抓好优粮工程、种养业良种工程、动物防疫体系等重点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同时对地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轮训。

#### (六) 搞好总结评价,改进管理工作

农业部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的总结和评价工作。通过对已建成项目的总结和评价,及时总结项目建设经验,查找存在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措施,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决策水平,提供依据。2005 年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示范区和中心渔港两类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效果进行初步总结和评价。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职责

农业部有关司局要明确一位司局级领导作为本司局项目管理的责任人,一名处长作为具体工作负责人,并根据总体要求,研究制定本司局的工作计划。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是本辖区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加强项目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实管理力量,配备专职人员,加强项目监管机构建设,不断加大项目管理力度。

### (二) 落实奖惩措施,实行责任追究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逐步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对建设质量、资金使用、财务管理、招标投标和基建程序等方面出现严重违规问题的项目,建议有关部门追究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的直接责任,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按照《农业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定》(农计发〔2004〕10 号),把项目建设情况的评价结果与新项目的安排挂钩,对管理措施到位、投资效益好的省市和项目单位,给予表彰和投资倾斜等奖励。对于项目存在严重问题的省市和项目单位,分别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项目建设、撤销项目、收回项目资金、减少或暂停安排所在地和项目单位新建项目等处罚措施。鼓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大项目监管力度,对自行查处和整改的违规问题,免于责任追究。

### (三) 转变工作方式,强化服务职能

农业部组织建立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建设项目管理的数据化和网络化。当前要加快系统软件开发等相关工作进度,力争 2005 年底前投入试运行。

农业部确定部分重大农业项目作为联系点,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调研督导。认真总结联系点项目建设取得的经验,及时解决存在问

题,指导面上工作。2005年将优粮工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心渔港、秸秆养畜四类项目作为联系点。

**(四)实行项目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公布农业建设项目的有关信息,增加项目管理的透明度,扩大社会和群众监管面。

农业部设立“农业建设项目举报电话”,专门受理群众对建设项目问题的举报。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群众来信来访、媒体报道等各种渠道,广泛收集项目建设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五)加强新闻宣传,扩大社会影响**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利用广播电视台、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及时总结成功

经验,宣传、推广和树立正面典型,为加强项目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六)落实管理经费,保障工作开展**

农业建设项目管理是农业主管部门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落实管理经费是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重要保障。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将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以保证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把加强项目管理作为落实2005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的具体行动,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将农业项目管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力争通过3年时间使农业建设项目的管理水平迈上一个新台阶,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做出新贡献。

# 关于贯彻国务院2005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进一步推进垦区集团化改革的通知

农垦发〔20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今年4月4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5〕9号),就2005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其中要求农垦系统“全面推进垦区集团化改革,加快垦区集团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现就贯彻落实国发〔2005〕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垦区集团化改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明确工作要求

农垦系统的垦区集团化改革已推进了十年,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至2004年底,全国已有17个省级垦区和海拉尔、大兴安岭、成都、大连、沈阳等地市管理的垦区进行了垦区的集团化改革,创新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新时期农垦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体制保障。许多垦区因实行集团化改

革而摆脱了困境,增强了经济实力,重新确立起在国家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极大地促进了企业增效、职工增收和示范带动作用增强,也为垦区和农村的小康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目前,农垦改革发展已进入关键时期,面临难得的机遇。根据国发〔2005〕9号文件精神,结合农垦实际,2005年全面推进垦区集团化改革的工作要求是:坚持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方向,按照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逐步完善的原则,把握大局,始终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努力实现农垦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的创新。

## 二、抓好重点工作

垦区集团化改革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涉及体制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有关政策的落实到位,需要逐步完善。根据农垦实际,2005年,各垦区在深化垦区集团改革中,要突出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 (一)进一步完善集团的法人治理结构

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把改革的着力点放在改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上。垦区集团总公司和产业化专业公司都要建立和完善董事会制度,严格实行董事会和总经理分设,使董事会真正代表出资人的利益;要健全监事会制度,通过引进独立董事、聘请法律顾问、组建专门委员会、委派产权代表和财务总监以及加强监管、审计等措施,逐步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从企业内部和外部强化监督;要完善经理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继续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处理好决策者和执行者的关系,尽快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机制。企业党组织要适应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改进发挥作用的方式,支持和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者独立行使职权,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

### (二)继续调整优化集团的组织结构

已经整体改制为企业集团的垦区,要打破传统的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调整优化集团内部的体制结构。按照以垦区为整体,以产业为主线的改革思路,重点进行资产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重组,尽快形成以产业公司为核心,通过农场基地分公司连结职工家庭农场,将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整合为一体的新格局。国有农场的改革要适应集团组织结构调整的需要,进一步精简管理机构,减少管理层次和管理人员。改为产业公司所属基地分公司的,要搞好对职工家庭农场的承包经营,根据产业化专业公司的加工要求,组织好原料生产;负有社区管理职能的存续农场,要从过去以经营管理为主逐步转变为以社区管理和为基地生产服务为主,加强服务体系建設。

### (三)切实抓好集团的股份制改造

垦区集团总公司和产业化专业公司,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包括民营资本、国际资本、上市公司等,逐步将产业化专业公司等核心企业和垦区集团总公司改造成多元资本结构的股份制企业,探索能够提高国有经济效率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尤其是垦区集团总公司,要根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要求,积极探索与大型的跨国公司、投资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集团的合作,实现集团的产业扩张和延伸,并通过引进外来投资者,学习借鉴其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经验,进一步创新运行机制,提高管理水平,确保集团总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健康运行。

### (四)积极推进非集团垦区的对外经济合作

不能整体实行集团化改革的垦区,也要集中力量,采取资本、品牌联合等形式,在主导产业或优势

产业上发展一批大公司、大集团,形成垦区新的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要通过股份制、合作制、经济联合体等多种形式,积极引导和鼓励非集团垦区与集团垦区和外部企业,按照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实现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争取在主导产业或优势产业上发展壮大一批在国内有绝对控制力、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的国家级企业集团或战略联盟。

#### (五)努力减轻企业办社会负担

加速推进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既是垦区集团化改革的需要,也是减轻企业职工负担的需要。垦区集团总公司要按照“既要积极,又要稳妥”的原则,制定好分离办社会职能的工作计划,能够移交地方的,要坚决、迅速地移交;能作为产业经营的,要尽可能作为产业来经营,实行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一时移交不出去又不能作为产业来经营的,也要按照优化布局、集中管理、单独核算的要求进行改革,实行内部分开,在机构、人员、管理上做到精干高效。

### 三、落实主要措施

#### (一)加强调查研究

各垦区要加强调查研究,尤其是在实施集团内部产业整合和跨垦区组建经济联合体的过程中,要加强对自身和合作伙伴相关情况的调查研究,找准切入点,精心组织好改革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围绕改革中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争取在体制机制和产业发展上有所创新和突破。

#### (二)及时总结经验

已经实行集团化改革的垦区,要在试点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为农垦系统全面推进垦区集团化改革提供借鉴。根据各地实际,请有关垦区重点搞好以下方面的经验总结:上海垦区集团总公司股份制改革经验;云南、重庆、北京垦区集团总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经验;黑龙江、海南、广东、广西、宁夏等垦区集团产业整合和垦区内部组织结构调整经验;江苏、安徽垦区集团分离社会职能经验;黑龙江、广东、云南、江苏、广西等垦区集团跨国经营经验;江苏、上海、天津、重庆等垦区集团资本运作经验。以上各有关垦区要将试点情况和总结的经验,在今年年底前报送我部。

#### (三)切实加强领导

各垦区要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对改革的领导,明确重点,落实责任。已经进行集团化改革的,要继续完善并解决改革中的突出问题,认真总结好经验;已经形成改革方案的,要精心组织,力求取得实效;还在进行方案设计的,要在年内完成或基本完成改革方案的拟订,切实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争取尽快启动。

在全面推进垦区集团化改革过程中,各垦区要积极争取地方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对改革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加强协调。当前,尤其要重视垦区的稳定工作,从推进垦区集团化改革和跨垦区建立经济联合体,进一步做强做大农垦经济的需要出发,各垦区应保持直属农场管理体制的相对稳定,不宜把直属农场下放到地方。要注意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工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确保垦区的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关于加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 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农医发〔200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科技、教育、卫生、林业厅(局、委、办),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最近,青海湖鸟岛景区斑头雁等候鸟出现异常死亡,经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检测,确诊为H5N1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对此,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要求加强青海湖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规范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监测、疫病诊断和病毒分离等科研工作。针对目前一些科研、教学单位未经批准,在不具备相应实验室生物安全和自我防护条件下,到疫区采集病料、分离病毒等情况,依据《动物防疫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管理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管理关系到动物疫病的防控、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健康。国家高度重视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管理。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颁布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各地、各部门要从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管理的重要性,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防止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病料采集、诊断以及病原分离、鉴定等活动。

## 二、加强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病料采集管理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或疑似重大动物疫情,需进行实验室检测和确诊的,必须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导下,采集和运输病料、血清等样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省级以上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到疫区解剖病死畜禽和野生动物,采集、运输病料;已经采集的病料须做无害化处理;分离到的病原微生物须送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或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国家兽医微生物保藏中心)保存。未经农业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采集的病料、病原微生物不得带出境外。

## 三、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凡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诊断、检测等活动的单位,必须经过农业部、卫生部批准,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国家相关参考实验室也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格病料保存和毒株管理等措施,防止病毒泄漏和扩散。

## 四、加强疫病诊断、监测及疫情信息发布管理

根据《动物防疫法》规定,由农业部统一发布动物疫情信息,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重大动物疫病诊断、监测结果和疫情信息。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未经卫生部批准,任何单位、个人

不得发布相关的人间疫情信息。对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或擅自发布疫情信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和所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本通知中涉及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林业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 关于加强农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工作的补充通知

农人发〔2005〕6号

各省(区、市)农业(农牧、农林)、畜牧、农垦、渔业、农机化、乡镇企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有关司局、部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工作，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协调字〔2005〕32号)和《关于加强农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工作的通知》(农人发〔2004〕14号)精神，现就调整事故报告程序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农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抄报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凡发生一次死亡3~9人的农业生产重大事故，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4小时内将事故情况抄报农业部行业主管司局(农机事故报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渔船事故报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草原火灾和雪灾事故报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下同)。凡发生一次死亡10人(含10人，下同)以上的农业生产特大事故，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2小时内将事故情况抄报农业部行业主管司局。

三、非工作时间，凡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农业生产重、特大事故，渔船事故报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防火期草原火灾事故报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其它事故报农业部值班室。农业部值班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30分钟内通知部行业主管司局。

四、农业部行业主管司局接到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事故报告后，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抄送农业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其中，对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农业生产特大事故情况，农业部行业主管司局要及时与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对后，将事故情况报告农业部主管部领导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五、农业部部属在京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农业部办公厅，并抄报农业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部办公厅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农业部主管部领导和属地主管部门。部属京外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属地主管部门，并抄报农业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以上事故报告程序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关于开展农药市场产品质量和标签 抽查工作的通知

农办农〔2005〕38号

北京、河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陕西省(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员会、局):

为贯彻落实我部《关于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农市发〔2005〕2号)和全国农药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检查了解各地农药市场产品质量和标签状况,依法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农药行为,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我部决定在今年农药销售和使用的关键季节,组织开展农药市场产品质量和标签抽查活动,委托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组织部分省(市)农药检定(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赴你省(市)对农药市场产品质量和标签进行抽查。现将《2005年农药市场产品质量和标签抽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予以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确保抽查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植保植检处陈友权(电话:010—64193350,传真:010—64193376);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监督处傅桂平(电话:010—64194005,电子邮件:fuguiping@agri.gov.cn)。

- 附件:1. 2005年农药市场产品质量和标签抽查方案  
2. 2005年农药市场抽查质量合格产品统计表  
3. 2005年农药市场抽查质量不合格产品统计表  
4. 2005年农药市场抽查标签合格产品统计表  
5. 2005年农药市场抽查假冒、伪造或无农药登记证号产品统计表  
6. 2005年农药市场抽查标签严重不合格产品统计表  
7. 2005年农药市场抽查标签其他方面不合格产品统计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1:

## 2005年农药市场产品质量和标签抽查方案

为检查各地农药市场产品质量和标签状况,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农药行为,维护农药市场秩序和农民合法权益,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

安全,农业部统一组织农药管理(执法)人员,赴部分省(市)对农药市场产品质量和标签进行执法抽查。具体方案如下:

量和标签抽样确认单。

## 一、抽查时间

2005年6~8月,具体时间由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和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共同确定。

## 二、拟抽查省份

北京、河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陕西省(市)。

## 三、抽查人员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和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安排农药管理(执法)人员5人;

请北京、河北、江苏、浙江、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陕西省(市)农药检定(管理)机构各派1名农药管理(执法)人员参加。

抽查人员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统一分组,持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介绍信和执法证件赴指定的省(市)对农药市场产品质量和标签进行抽查。

## 四、抽查范围和任务

(一)农药质量抽查。本次抽查的产品是2005年1月1日后生产的农药产品,对每个被抽查的省(市)抽查农药产品数量不少于30个。

(二)农药标签抽查。对每个被抽查的省(市)抽查农药标签数量不少于50个。

(三)督查农业部公告关于甲胺磷等5种高毒农药削减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

## 五、抽查方法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制定统一的农药产品质

(一)农药质量抽样方法。按照有关抽样规定,抽查双方对抽取的样品确认后,分别在抽样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并当场封样和做好封样标记。封好的样品,一份留在被抽查单位供复检用,另一份由抽查人员交给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指定的单位检测。检测单位须是法定的农药检测机构。

(二)农药标签抽查方法。抽查双方对抽取的标签确认后,分别在抽样确认单上签字、盖章。

## 六、检测、判定依据和原则

(一)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严格依据农药产品质量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和判定。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已备案的企业标准的,应向所抽查产品的生产企业索取,索取有困难的,可请生产企业所在省的农药检定(管理)机构协助获取,各省农药检定(管理)机构要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二)农药产品质量检测项目。主要包括:外观;有效成分含量;乳液稳定性(对乳油、水乳剂、微乳剂产品);酸碱度或pH值;悬浮率(对可湿性粉剂、悬浮剂、悬乳剂产品);其它主要辅助指标(制剂型不同自定)。

对蔬菜等作物上使用的农药,除了检测上述指标外,还应检测是否含有高毒农药成分及其它未登记的农药成分。

(三)农药产品质量判定原则。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判定,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或仅一项辅助指标(外观、pH值等辅助指标)不符合指标要求的,综合判定为合格产品;凡有效成分含量、悬浮率、乳液稳定性指标中一项不合格或两项以上辅助指标不合格的,综合判定为不合格。如在检测时发现产品中含有禁用或

## 通知决定

---

其他未登记的农药成分的,应在《2005 年农药市场抽查质量不合格产品统计表》(附件三)的“备注”栏中说明该成分的种类和含量。

### (四)农药标签判定原则。

1. 标签合格产品。标签内容与登记批准内容一致的,判定为合格标签,填入《2005 年农药市场抽查标签合格产品统计表》(附件四)。

2. 对于假冒、伪造或无农药登记证号的农药产品,填入《2005 年农药市场抽查假冒、伪造或无农药登记证号产品统计表》(附件五)。

3. 对于标签严重不合格的农药产品,填入《2005 年农药市场抽查标签严重不合格产品统计表》(附件六),并详细注明严重不合格的情形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为标签严重不合格:

随意使用未经批准的商品名称或假冒他人商品名称的;未标明农药混剂的登记批准名称或农药有效成分中文通用名称的(部分农药品种暂无中文通用名称的除外);随意扩大在明令禁用作物或非适宜作物上使用的(应详细说明);剧毒、高毒农药产品未明确标识的;无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的。

4. 对于标签其他方面不合格的农药产品,填入《2005 年农药市场抽查标签其他方面不合格产品统计表》(附件七),并详细注明不合格的内容。

## 七、重点抽查单位

**(一)经营单位。**抽查人员到每个被抽查的省(市)抽查时,要重点对 1 个规模较大的农药市场和 2 个县级农药市场进行抽查,对具体的农药经营者采取随机抽查。

**(二)农药生产企业。**抽查人员要对被抽查省(市)的 3 个有代表性的农药生产企业进行突击随机抽查(针对平时掌握的有关情况,对较好、中等和较差的企业各选一个)。主要抽查生产的产品登记情况,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情况(有无检测设备、质量控制措施和有关记录),生产设备基本情况(有无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如反应釜、灌装线等)。

## 八、具体工作安排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统一组织抽查人员进行培训;抽查人员以小组为单位,分赴指定的被抽查省(市),到省(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了解农药市场监督管理的有关情况;抽查组与省(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商定抽查的地点和单位;抽查完成后,抽查人员以小组为单位向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交抽查报告和有关材料;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统一汇总抽查情况后,向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交抽查总报告和有关材料。

## 附件 2:

2005 年农药市场抽查质量合格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被抽查单位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或批号	检 测 项 目							综合判定结果	备注	
					外观	有效成分			乳液稳定性	悬浮率		pH 值		
						名称	指标	检测结果		指标	检测结果	指标	检测结果	

说明:合格以“+”表示,不合格以“-”表示,“/”为无此项内容。

## 附件 3:

2005 年农药市场抽查质量不合格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被抽查单位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或批号	检 测 项 目							综合判定结果	备注	
						外观	有效成分			乳液稳定性	悬浮率		pH 值		
							名称	指标	检测结果		指标	检测结果	指标	检测结果	

说明:(1)合格以“+”表示,不合格以“-”表示,“/”为无此项内容。(2)应在“备注”中注明该生产厂家是否供认或承认。

## 附件 4:

2005 年农药市场抽查标签合格产品统计表

序号	被抽查单位	标明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或批号	登记证号	生产厂家	备注
		标明商品名称	标明通用名称				

通知决定

---

附件 5：

**2005 年农药市场抽查假冒、伪造或无农药登记证号产品统计表**

序号	被抽查单位	标明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 或批号	标明登 记证号	生产 厂家	存在的 主要问题	备注
		标明商品名称	标明通用名称					

附件 6：

**2005 年农药市场抽查标签严重不合格产品统计表**

序号	被抽查单位	标明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 或批号	登记 证号	生产 厂家	(详细注明)严重 不合格的情形	备注
		标明商品名称	标明通用名称					

附件 7：

**2005 年农药市场抽查标签其他方面不合格产品统计表**

序号	被抽查单位	标明产品名称		生产日期 或批号	登记 证号	生产 厂家	(详细注明)存在 的主要问题	备注
		标明商品名称	标明通用名称					

# 关于下达 2005 年蔬菜用农药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通知

农办农〔2005〕3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依法加强蔬菜用农药的管理，确保蔬菜等鲜食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按照我部关于加强高毒农药监管工作的总体部署，今年我部决定委托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和天津、吉林、上海、山东、四川、浙江、陕西、湖南、湖北、广东省（市）农药检定所，承担 2005 年蔬菜用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抽查对象

根据各省（市）实际情况，选择使用面广、量大的已经登记批准在蔬菜上使用的杀虫剂产品，从蔬菜产地的农药市场上抽取样品。各省（市）抽查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20 个。

## 二、抽查要求

为确保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和权威性，抽查工作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抽样时要严格按照农药抽查有关规定进行，详细填写抽样单，并经双方签字。保存好抽样单和所抽取的样品。

（二）抽查人员要与被抽查方确认被抽查农药的来源，做好进货来源的询问笔录（包括进货时间、进货数量及供货人名和联系电话），双方签字确认，并复印被抽查产品的购货单据。

（三）在抽样后，承担抽查任务的省级农药检定所要在规定时间内与标称的农药生产企业联系，核实抽查产品是否来源于标称的生产企业，并做好电话记录。对生产企业认可的，要求企业提供书面确认材料；对生产企业声明属假冒的，要立即组织查处。

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及时与农药生产企业和经销单位联系，将检测结果以特快专递或双挂号形式寄给农药生产企业，通过电话等形式确认该企业是否收到，作好电话记录。保存好寄送凭证及其他有关证据。

## 三、检测项目

除检测农药产品的常规项目外，重点检测是否含有甲胺磷、氧乐果、甲基对硫磷、对硫磷、甲拌磷、久效磷和克百威等高毒农药。

本次监督抽查工作经费，从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承担的高毒农药替代试验示范项目经费中列支。请各有关省（市）农药检定所于今年 9 月 30 日前将抽查与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别填写《2005 年蔬菜用农

## 通知决定

药监督抽查质量合格产品统计表》和《2005年蔬菜用农药监督抽查质量不合格产品统计表》(见附件一、二),报送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监督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 fuguiping@agri.gov.cn。

联系人: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植保植检处 宁鸣辉 (电话:010—64193348 传真:010—64193376)。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监督处 傅桂平(电话:010—64194005,传真:010—64194104)。

附件:1. 2005年蔬菜用农药监督抽查质量合格产品统计表

2. 2005年蔬菜用农药监督抽查质量不合格产品统计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附件1:

#### 2005年蔬菜用农药监督抽查质量合格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被抽查单位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或批号	检测项目								综合判定结果	备注		
					外观	有效成分			乳液稳定性	悬浮率		pH值				
						名称	指标	检测结果		指标	检测结果	指标	检测结果			

说明:合格以“+”表示,不合格以“-”表示,“/”为无此项内容。

### 附件2:

#### 2005年蔬菜用农药监督抽查质量不合格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被抽查单位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或批号	检测项目								综合判定结果	加入高毒农药种类及含量		
						外观	有效成分			乳液稳定性	悬浮率		PH值				
							名称	指标	检测结果		指标	检测结果	指标	检测结果			

说明:合格以“+”表示,不合格以“-”表示,“/”为无此项内容。

# 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 试点村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

农办经〔200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厅（局、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农业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现将开展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试点村考核验收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验收对象

考核验收对象为农办经〔2004〕6号文件所确定的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果园村等150个首批全国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试点村。如果试点村采取村财村管方式，考核验收对象为试点村本身；如果试点村实行会计委托代理、村会计集中办公模式，考核验收对象不仅包括试点村，还包括其所在的乡（镇）。

## 二、考核验收内容

考核验收内容是农办经〔2004〕6号文件下发以来，即从2004年6月开始，到考核验收时为止，各试点村按照试点工作方案开展工作的情况。具体验收内容包括六个方面：

**（一）财务会计制度健全情况。**主要考核：是否为执行新《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进行培训等准备；是否按《村集体经济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完成了调账前的准备工作、新旧会计科目结转工作和会计报表衔接编报工作；是否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等。

**（二）账务处理程序规范情况。**主要考核：是否建立了财务工作流程规范；是否严格按照流程规范进行财务事项处理等。

**（三）民主管理机制建立情况。**主要考核：重大财务活动和财务事项是否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是否建立了民主理财小组；民主理财小组的组成人员是否符合规定；民主理财小组是否定期召开理财会议，履行民主理财职责；是否实行了财务公开；财务公开的内容、时间、程序、方式等是否符合要求；对公开中群众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给予解答和解决，群众是否满意等。

**（四）财会人员培训上岗情况。**主要考核：会计人员和民主理财小组人员是否接受了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培训；会计人员和民主理财小组人员是否接受过农村土地承包、减轻农民负担等政策培训；会计人员和民主理财小组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上岗。

**（五）审计监督情况。**主要考核：对财务公开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村范围内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土地征用补偿费的管理使用等，是否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审计；村干部任期届满和离任时，是否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束后，是否将审计结果及时向群众公布，

通知决定

---

接受群众监督。

**(六)会计电算化情况。**主要考核:是否实行了农村会计电算化;是否利用电算化软件进行财务公开等;实行农村会计电算化的地方,财会人员是否经过相关知识培训合格后上岗。

农办经〔2004〕6号文件下发以来,试点村及其所在的县(市)、省(区、市)按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开展规范化建设的有关情况,包括按规定上报试点材料的情况,也将作为考核验收的内容。

### 三、考核验收工作组织安排

#### (一)组织方式

考核验收工作委托试点村所在的省(区、市)统一组织。

各省(区、市)经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对本地区的试点村组织验收,根据评分标准确定各试点村的最后得分与排序。

#### (二)时间安排

对试点村的考核验收工作,主要安排在7~8月份进行。各省(区、市)要在8月底前把各试点村的《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试点村考评表》和验收报告上报我部经管司、经管总站。

我部将根据各省(区、市)的考核验收情况,以省为单位按试点村得分高低,从150个试点村中,确定100个村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村,发给相应的证书或牌匾。验收工作结束后,对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过程中工作先进、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各地也要给予相应的奖励。

### 四、考核验收要求

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作为今年农村财务规范化工作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要认真总结这次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试点考核验收的经验,把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活动作为加强农村财务管理的经常性措施开展下去,努力使农村财务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稳妥实施。要组织精干力量,选派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的同志参加此次考核验收活动,并在考核开始前组织好验收人员的动员、学习和培训工作。考核验收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从严掌握,决不能敷衍了事,走过场。各地考核验收工作结束后,农业部将组织部分省、市有关专业人员对各地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要通过这次考核验收活动,使广大农村经营管理干部及农村会计人员认识到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做好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由点到面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活动创造一个良好的氛围,为逐步实现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附件: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试点村考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 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试点村考评表

省\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实得分合计:\_\_\_\_\_

项目	考核内容	检查方法	标准分	扣分项目详列	实得分
财务会计制度建设情况 (20分)	1. 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参加《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培训。没有培训的,扣5分。	查看培训记录 询问会计人员	5		
	2. 是否掌握《村集体经济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是否具备调账前的准备工作、新旧会计科目结转工作和会计报表衔接编报工作能力。新旧制度衔接的三项工作,缺一项,扣1分。	测试会计人员	3		
	3. 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制度、现金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债权债务管理制度、资产台账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开支审批制度、会计人员管理制度、村干部任期届满经济责任和离任审计制度、“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等。上述几项制度,缺一项,扣1分;有制度没有执行,发现一处,扣0.5分。	查看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5		
	4. 建立健全财产清查制度,定期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清查,年底必须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没有建立财产清查制度,扣1分;年底没有进行财产清查,扣1分;财产清查制度规定应当清查而没有清查的其他情况,发现一处,扣0.5分。	查看清查制度和清查档案	2		
	5. 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销售和收款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采购和付款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借款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上述几项制度,存在经济业务没有建立的,缺一项,扣1分;有制度没有执行,发现一处,扣0.5分。	查看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5		
财务处理流程规范情况 (15分)	1. 建立健全财务工作流程规范。没有建立流程规范,扣1分。	查看制度和流程图表	1		
	2. 村级所有经济业务,经手人都必须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签字盖章。经济业务没有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无效的,发现一处,扣1分;原始凭证上没有注明用途或没有经手人签字或盖章的,发现一处,扣0.5分。	抽查会计档案	2		
	3. 所有会计凭证必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审批同意并签字盖章。已入账的会计凭证上没有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审批同意意见和签字或盖章的,发现一处,扣0.5分。	查看会计档案	1		
	4. 所有会计凭证必须经民主理财小组审核同意并签字盖章。已入账的会计凭证上没有民主理财小组审核同意意见和签字或盖章的,发现一处,扣1分。	查看会计档案	3		
	5. 所有会计凭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送会计人员按规定审核记账。会计凭证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送会计人员审核记账的,发现一处,扣0.5分。	查看会计档案	1		
	6. 结账前,应将结账期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全部登记入账。未做到,扣1分。	查看会计档案	1		
	7. 按规定编制月份、季度、年度财务报表。未按规定时间编报月份或季度财务报表的,发现一处,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编报年度财务报表的,扣1分。	查看会计档案	2		

## 通知决定

(续)

项目	考核内容	检查方法	标准分	扣分项目详列	实得分
财务处理流程规范情况 (15分)	8.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会计人员交接清单,会计要案销毁清单,财务计划和经济合同,财务公开底稿等会计资料,要定期整理,装订成册,归档保管。未按规定时间归档,扣1分;会计档案资料不全,扣1分。	查看会计档案	2		
	9. 建立会计档案室(柜),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实行专人负责。没有会计档案室或档案柜,扣1分;会计档案没有明确专人负责,扣1分。	查看会计档案室或档案柜	2		
民主理财财务公开情况 (25分)	1. 重大的财务活动和财务事项,包括集体土地征用、变卖、出租,集体企业改制,干部报酬,大额举债,大、中型固定资产的变卖和报废处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必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议讨论决定。上述重大财务活动和财务事项未实行民主决策的,发现一次,扣0.5分。	查看有关记录和档案,走访群众	3		
	2. 建立民主理财小组,其成员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没有建立民主理财小组,扣1分;民主理财小组成员产生方式不符合规定,扣1分。	查看,访谈	3		
	3. 制定民主理财办法,明确民主理财小组的职责,规范民主理财的范围、程序、方式等。没有制定民主理财办法,扣1分。	查看制度档案	1		
	4. 民主理财小组应当定期召开理财会议,履行民主理财职责。未按规定履行民主理财职责的,发现一次,扣1分。	查看民主理财记录和档案	3		
	5. 民主理财小组应当定期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报告民主理财工作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理财情况的,发现一次,扣1分。	听汇报,查看有关记录和档案	1		
	6. 财务公开的内容应当全面,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必须全部进行公开。所有收支必须逐项逐笔公布明细账目。公开内容不全面的,发现一处,扣0.5分;收支没有逐项逐笔公开明细的,发现一处,扣0.5分。	查看有关记录和档案,走访群众	3		
	7. 财务公开应当及时,一般的财务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涉及农民利益和群众关心的重要事项要及时公开。集体经济业务较多的村,财务收支情况应每月公布一次。没有按规定时间公开的,发现一次,扣1分。	查看有关记录和档案,走访群众	3		
	8. 财务公开的程序应当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代理机构提出公开的具体方案;民主理财小组对方案进行审查、补充、完善后,报乡(镇)经管部门审核认可;通过财务公开栏等形式及时公布。没有按规定程序公开的,发现一次,扣1分。	听汇报,查看有关记录和档案	2		
	9. 在便于群众观看的地方设立固定的财务公开栏,同时还可以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明白纸”、民主听证会等其它有效形式公开。没有设立固定的财务公开栏,扣2分;公开栏不便于群众观看的,扣1分。	实地查看,走访群众	3		
	10. 对公开中群众提出的问题,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给予解答和解决,让群众满意。没有及时解答群众质疑的,发现一次,扣1分;群众对答复不满意的,发现一人次,扣0.5分。	查看有关记录和档案,走访群众	3		
财会人员培训管理情况 (15分)	1.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配备会计人员和财会办公室。村财村有村管的地方,没有配备会计人员,扣1分;没有财会办公室,扣1分。实行会计委托代理的地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配备报账员,扣1分;乡(镇)没有设立代理记账室的,扣1分。实行村会计集中办公的地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配备会计人员,扣1分;乡(镇)没有设立村会计集中办公室,扣1分。	查看人员是否到位,办公场所是否设置	2		
	2. 会计人员近两年内接受过农村土地承包、减轻农民负担等政策培训。未接受培训,扣1分。	查看有关证书或档案	1		

(续)

项目	考核内容	检查方法	标准分	扣分项目详列	实得分
财务人员培训管理情况(15分)	3. 会计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未经培训或培训未合格上岗,扣1分。	查看证书或记录	1		
	4. 会计员、出纳员不得互相兼职。会计员和出纳员没有分设,扣1分。	查看人员分工	1		
	5. 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村主要干部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村会计人员。会计人员是村主要干部直系亲属的,扣1分。	走访群众	1		
	6. 会计人员的任免和调换,必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乡(镇)经管部门考核、批准,报县经管部门备案。任免和调换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程序,扣2分。	查看档案,走访群众	2		
	7. 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时,必须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未办理交接手续,扣2分;交接手续不符合规定,扣1分。	查看档案和有关记录	2		
	8. 会计人员应享有相应的劳动报酬、福利和奖金等各项待遇。没有做到,扣1分。	听汇报,走访群众	1		
	9. 实行农村会计电算化的地方,会计人员经过相关知识培训合格后上岗。未接受培训,扣1分;培训不合格就上岗,扣1分。	查看有关证书	1		
	10. 村干部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民主理财小组人员。民主理财小组人员有村干部或其配偶、直系亲属的,扣1分。	走访群众	1		
	11. 民主理财小组人员近两年内接受过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财会业务培训。未接受培训,扣1分。	查看有关证书或档案	1		
	12. 民主理财小组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培训未合格就上岗,发现一人次,扣0.5分。	查看证书或记录	1		
农村审计监督情况(15分)	1. 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动接受上级业务部门对土地补偿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等的审计监督。没有做到的,按比例扣分。	听汇报,看档案、走访群众	7		
	2. 村干部任期届满和离任时,应主动申请和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的审计监督。村干部任期届满或离任没有主动接受审计的,扣3分。	听汇报,走访群众	3		
	3. 上级业务部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试点村有财务问题;财务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试点村有财务问题的,发现一次,扣0.5分;财务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的,发现一次,扣0.5分。	听汇报,查看有关资料,走访群众	3		
	4. 审计结束后,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审计结果及时向群众公布。没有做到的,发现一次,扣1分。	听汇报,走访群众	2		
会计电算化情况(10分)	1. 试点村实行农村会计电算化。	听汇报,实地查看	4		
	2. 试点村利用电算化软件进行财务公开。	听汇报,实地查看	4		
	3. 试点村利用电算化软件加强对土地补偿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控。	听汇报,实地查看	2		

验收组组长: (签字)

验收组成员: (签字)

# 关于 2005 年优势农产品 重大技术推广旱作节水项目申报条件 和实施内容调整的通知

农办财〔2005〕33 号

新疆、甘肃、宁夏、山西省(区)农业(农牧)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从 2005 年起,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对农民购买节水设备进行补助的试点”的精神,我部决定在你省(区、兵团)开展膜下滴灌设备补助试点工作。对购买节水设备的农民(农工)进行直接补助。请你省(区、兵团)根据要求,重新调整项目申报方案。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内容

共建立膜下滴灌设备补助示范面积约 2 万亩,其中:甘肃省约 5 000 亩,宁夏回族自治区约 3 000 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约 4 000 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约 3 000 亩;并对示范区进行地力、墒情监测,技术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

## 二、申报数量和资金补助标准

每个省(区、兵团)申报的示范县数量控制在 3 个以内,每个县不超过 3 个乡镇,要求以村为单位,集中连片开展,每亩补助资金最多不超过 320 元。

## 三、申报程序

由省(区)农业(农牧)厅牵头组织项目筛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单位组织项目筛选),并统一向我部申报。省(区、兵团)农业(农牧)厅(局)所属的土肥技术部门负责项目实施。通过竞争方式择优推荐项目实施县并排序。

## 四、其他有关事宜

### (一)项目申报书格式和上报要求

1. 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同时附上每个示范县(点)的实施方案。
2. 报送时间和单位。各项目省(区)按有关要求,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前将项目申报书(附 word 文档软盘,材料同时以电子邮件报送,E-mail: nyszgp@agri.gov.cn)统一以财(计财)字号文件报送我部种植业管理司和财务司。

(二)有关事宜联系单位及电话

种植业管理司 电话:010—64192892  
财务司 电话:010—64192524

附件:1. 优势农产品重大技术推广旱作节水项目申报书  
2. 膜下滴灌设备补助试点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1:

## 优势农产品重大技术推广旱作节水项目申报书

示范技术名称:

项目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编制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项目单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申报书》。主管部门指导项目单位编制《申报书》,并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连带责任。

(二)“项目单位”是指按照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列支费用,实施项目任务,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省(区、市)农业厅(委、局)所属的事业单位。

(三)“主管部门”是指接受农业部项目指南,按规定向农业部报送《申报书》,对项目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的省(区、市)农业厅(委、局)。

(四)《申报书》一式四份。项目单位留存一份,主管部门留存一份,报送农业部二份(其中农业部财务司一份)。

(五)“有无不良诚信记录”指何时因何缘由受到过媒体曝光、有关部门通报批评、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罚决定,有何结果。

(六)“申请农业部资金用途”要明确具体,不得以“管理费”、“其他费用”、“现场活动经费”等条目编制,一般不得列支运转费和设备购置费。

(七)项目单位务必认真填写“银行账户”。实行直接拨付的项目,由农业部财务司或通过国库将资金直接拨付项目单位;实行主管部门转拨的项目,主管部门收到农业部资金,要及时足额直接拨付项目单位。

一、申请示范技术的名称、来由、核心内容

通知决定

##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承担项目的优势方面

- (一)单位性质和隶属关系
  - (二)单位主要职能或业务范围
  - (三)财务收支状况和资产负债状况
  - (四)有无不良诚信记录
  - (五)承担项目其他方面的优势

### 三、2005年项目目标、实施区域和实施内容

#### 四、2005 年实施步骤及时间进度

## 五、补贴资金的发放程序

## 六、管理监督

项目单位财务专用章:(盖章)

附件 2:

## 膜下滴灌设备补助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 1 号文件对农民购买节水设备进行补助的精神,在新疆、甘肃、宁夏、山西四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对购买膜下滴灌设备的农民实行直补试点工作。为切实做好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补助内容及规模

膜下滴灌设备补助规模 20 000 亩,其中甘肃省 5 000 亩、宁夏回族自治区 3 000 亩、山西省 5 000 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000 亩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 000 亩。

#### (一) 膜下滴灌设备补助

补助的农业节水设备应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农业灌溉用产品国家标准。主要补贴公用部分(首部、干管、支管等)。户用部分(毛管)视资金情况可给予适当补贴。

补助标准:亩补助资金最多不超过 320 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各项目省(区)根据所采用的设备实际情况确定。

(二) 宣传、技术培训、田间指导、检查验收等补助经费。

### 二、补助资金的使用程序

(一)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节水设备补助试点工作,由省土肥技术部门具体实施。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确定项目区、年度补助节水设备的种类、型号、价格及供应厂商并与厂商签订供货协议(协议书样本:附件 2—1)。

(二) 在项目实施区内,以村为单位,采取农

民自愿参加的原则,由项目试点区县土肥技术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协商,并召开全体村民会议,宣传中央 1 号文件精神,说明购买节水设备补助范围、规模和农民自付部分,村民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补助农户名单、自付资金数额等)。

(三) 公示结束后,由县土肥技术部门与村民委员会统一签订协议(协议书样本:附件 2—2),并收取农民自付部分资金,开具收据。并将此款上缴省土肥技术部门。

(四) 节水设备供应厂商按照供货协议,保质保量按时将货发送到项目实施区,并负责安装和调试。县土肥技术部门和村民委员会配合供货厂商进行安装。

(五) 省土肥技术部门根据供货方发货凭据和县土肥技术部门核查到货清单及安装调试使用情况向供货方结算,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

### 三、技术指导与培训

(一) 全国农技中心负责组织省县级骨干人员培训,培训内容重点为项目实施方案、节水设备的应用、主要作物的节水栽培技术集成原理与方法,并制作培训、宣传材料,下发到试点省、县。

(二) 在项目下达后,省、县土肥技术部门负责组织补助试点区、县农技人员和农户的技术培训工作,重点培训农民设备使用与维护,在节灌设备条件下的农艺配套栽培技术,争取试点区每户有一个明白人,每家有一张“明白纸”。

(三) 全国农技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到项目区进行检查和技术指导,并进行节水技术集成调研工作。

#### 四、管理与监督

(一)农业部负责对项目的总体部署和指导。各级农业部门应积极支持和参与补助资金落实和监督工作。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二)省土肥技术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并组织项目县做好项目宣传和培训工作。县土肥技术部门应及时对已购节水设备进行核对、登记、编号,建立档案(登记表样式见附件2—3),实行计算机管理。并且跟踪检查,督促供货方搞好售后

服务,为购买节水设备的农民提供技术和信息等服务。

(三)国家补助购买的公用部分的节水灌溉设备由村民委员会统一管理。农户购买的户用节水设备由农户管理和使用。

(四)享受补助购买的节水设备,不得擅自转卖或转让。因特殊情况需转让的,须经县土肥技术部门批准,并报省土肥技术部门备案。

(五)省土肥技术部门在当年11月底前将“项目档案登记表”电子文件报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nyszgp@agri.gov.cn)和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water@agri.gov.cn)。

附件2—1:

### 供 货 协 议 书

甲方(需方):

省土肥技术部门

乙方(供方):

公司(厂家)

为了做好农民购买膜下滴灌设备补助试点工作,明确各方职责,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农业部对农民购买膜下滴灌设备进行补助试点项目总体要求,经过多方考察和询价后,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

二、乙方提供的膜下滴灌设备应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农业灌溉用产品国家标准。乙方必须为农民购买的膜下滴灌设备进行设计、安装、调试、设备使用培训等服务。

三、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由乙方按购买设备清单供货。供货时间是: 年 月 日。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膜下滴灌设备质量进行验收,严格把关。

四、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购买的膜下滴灌设备集中运送到各项目县实施区。

五、乙方应负责膜下滴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使用培训、保修期内的维修和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做好售后服务。

六、甲方核查到货清单及安装调试使用情况,与供货方结算。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共同信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 购买膜下滴灌设备补助协议书

甲方： 县土肥技术部门  
乙方： 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央 1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农民购买膜下滴灌设备补助试点工作的公开、公正,让农民直接受益,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负责向项目区农民广泛宣传对农民购买膜下滴灌设备进行补助试点的目的、意义、原则、实施办法程序、补助金额、优先补助对象以及膜下滴灌补助设备的种类、品名、型号、价格、供应厂商及农民负担的部分资金等内容。

二、乙方负责召开全体村民会议,按照“一事一议”和农民自愿原则,经村委会议通过后,由乙方负责收取农民自付部分资金,并交与甲方,由甲方开具收据。

三、甲方敦促和协助供货厂商对乙方购买的膜下滴灌设备进行安装、使用技术培训、保修期内的维修和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做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

四、享受补助购买的膜下滴灌设备不得擅自转卖或转让,公用部分由村民委员会统一维护管理,户用部分购买的膜下滴灌设备由农户管理和使用。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省土肥技术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通知决定

附件 2—3：

**省 县(区) 乡 村对农民购买节水设备  
进行补助试点专项资金项目档案登记表**

整套设备编号		项目下达时间		种植作物		受益面积 (亩)		
受益农民姓名								
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资金总额 (元)	补助比例	补助金额 (元)
首部								
干管								
支管								
合 计								

# 关于申报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和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基地的通知

农企发〔200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林、农牧)、畜牧、农机、渔业、农垦、乡镇企业局(厅、委、办):

为贯彻落实《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方案》(农企发〔2004〕4号)有关要求,推进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鼓励优势农产品加工业优先发展,引导粮食等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发展精深加工,做强做大农产品加工业,经研究,决定于2005年确认一批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并命名一批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一)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申报基本条件

1. 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以农产品加工(包括:粮油、果蔬、畜产品、水产品、特色农产品)为主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经营状况:企业农产品加工产品的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并占总销售收入的70%以上;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卫生事故。
3. 企业质量体系:企业具有比较健全的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体系,企业应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或HACCP认证。
4. 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企业应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不欠折旧,不亏损。
5. 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企业银行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含AA级)。
6. 企业带动能力:建立了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作用明显;企业从事农产品加工过程中,通过订立合同、入股和合作方式采购的国产原料占所需原料量的75%以上(其中大豆国产原料使用比例为50%以上)。
7. 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居领先水平,原料综合利用率高,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产销率达90%以上。

### (二)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基地申报基本条件

1. 位于农业部确定的11种优势农产品、9大优势产业带的35个优势产区内及大城市郊区;
2. 对优势产区内大宗农产品的加工转化有突出带动作用;
3. 农产品加工业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利税1亿元以上或出口创汇3000万美元以上;
4. 农产品加工增值率达到60%以上;
5. 带动农(渔)户能力2万户(或渔船1000条)以上,大宗优势农产品订单加工占60%以上;

6. 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7. 能够辐射带动一批有特色、有规模、有效益的加工基地;
8. 基础设施完善、环境保护达标;
9. 有良好的政策和投资环境,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手段。

## 二、申报名额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农产品加工业管理的相关部门按系统申报,示范企业按每个系统原则上不超过4家上报;示范基地按每个系统原则上不超过2家上报。

## 三、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填写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申请书(见附件1)和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基地申请书(见附件2),按系统逐级上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产品加工业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农业部农产品加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乡镇企业局)。由部农产品加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行业司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 四、申报材料

申请书一式四份并通过网络传送电子文本。

## 五、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2005年8月15日。

## 六、联系人及电话、地址、电子信箱

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农产品加工处

联系人:王保平

电话:010—64192759,传真:010—64192761;

地址及邮编:北京农展馆南里11号;100026;

E-mail:zhangjix@agri.gov.cn

附件:1.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申请书(略)

2.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基地申请书(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关于开展“十省百县”外来入侵生物 灭毒除害行动的通知

农科教发〔2005〕5号

北京、辽宁、浙江、安徽、湖北、湖南、海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省(市)农业(农牧、农林)厅(委、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加强外来入侵生物管理与防治的指示精神,防治外来入侵生物的扩散和蔓延,我部研究决定,2005年继续实施“十省百县”外来入侵生物灭毒除害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外来生物入侵严重威胁国家的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开展外来入侵生物灭毒除害行动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的重要性,把它作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按照“广泛发动、除防并举、突出重点、综合防治”的方针,建立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行动步骤,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十省百县”外来入侵生物灭毒除害行动认识到位、措施到位、管理到位、责任到位,力求取得实效。

## 二、统一部署,全国联动

2005年“十省百县”外来入侵生物灭毒除害行动,重点在北京、辽宁、浙江、安徽、湖北、湖南、海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等省(市)实施。灭除的外来入侵生物包括紫茎泽兰、豚草、水花生、少花蒺藜草和加拿大一枝黄花。各省要按照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原则,建立5000亩的核心区,以点带面,有重点、分步骤地扩大外来入侵生物的灭毒除害规模和范围,力争使村边、路旁和耕地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生物的铲除率达到60%以上。6月中下旬,我部将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生物防治的全国联动,并联合国务院三峡办和共青团中央在三峡库区开展以“保护三峡、铲除外来入侵生物”为主题的现场宣传活动。

## 三、加强指导,强化培训

各省(市)要聘请农业、环保、植保、生物等有关方面的专家,成立专家指导小组,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灭毒除害行动的技术指导,做到咨询到位、指导到位,为外来入侵生物灭毒除害行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要加大对基层技术人员和农民的技术培训力度,将适用、成熟的综合防治技术传授给农民群众。同时,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技术的试点、示范,建立紫茎泽兰、豚草、水花生、少花蒺藜草和加拿大一枝黄花的综合防治示范区,探索物理、化学、生物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措施。

#### 四、广泛发动,群防群治

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介,宣传防治外来生物入侵的重要意义和科普知识,不断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增强广大群众知毒、识毒、防毒、灭毒能力。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重视和支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动员组织相关部门投身到外来入侵生物灭毒除害行动中来,广泛发动群众,群防群治,协力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安全。

附件:2005年外来入侵生物集中灭除专项行动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 2005年外来入侵生物集中灭除专项行动方案

#### 一、目的意义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加强外来入侵生物管理与防治的指示精神,保障生活、生产、生态安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结合“十省百县”外来入侵生物灭毒除害行动的实施,组织一次全国联动,开展外来入侵生物灭毒除害的专项行动,联合国务院三峡办和共青团中央在三峡库区开展以“保护三峡、灭除外来入侵生物”为主题的灭除活动,在海南省全面开展对农民的外来入侵生物防治技术培训,对外来入侵生物灭毒除害行动进行集中宣传报道,进一步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和能力,掀起一场全国性外来入侵生物防治高潮。

#### 二、行动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突出重点。在各级政府统一

组织协调下,结合“十省百县”外来入侵生物灭毒除害行动的实施,在重点地区统一开展灭毒除害的专项行动。

坚持科技先行,综合防治。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切实把成熟、实用的综合防治技术直接送到基层技术人员和农民手中,提高广大群众防范意识和知毒、识毒、防毒、灭毒能力。

坚持部门协作,群防群治。加强部门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作用。广泛发动群众,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

#### 三、主要活动

活动1:组织一次外来入侵生物灭除的全国联动,统一时间,统一行动,重点在“十省百县”,广泛发动群众,集中开展铲除紫茎泽兰、豚草、水花生、少花蒺藜草、加拿大一枝黄花的现场大铲除与防治活动。

活动2:联合国务院三峡办和共青团中央,

在三峡库区的 20 个县(区、市),开展以“保护三峡、灭除外来入侵生物”为主题的专项行动,举办防治技术培训班,建立综合防治示范区,组织发动社会力量 100 万人次,参加外来入侵生物大铲除与防治活动。

活动 3:在海南省的 20 个县(市),全面开展对农民的外来入侵生物防治技术培训,组织专家到现场向基层技术人员和农民传授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技术和操作规程,并解答群众的提问,提高当地广大群众防范意识和知毒、识毒、防毒、灭毒能力,将适用、成熟的综合防治技术传授给农民。

活动 4:开展外来入侵生物防治“宣传周”活动。“十省百县”要以采播电视专题节目、开办报纸专栏、发放科普宣传资料和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对外来入侵生物防治进行集中宣传报道。

活动 5:在辽宁省召开外来入侵生物管理与防治现场经验交流会,组织专家到现场向基层技术人员和农民传授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技术和操作规程,组织科研单位准备用于外来入侵生物化学、生物防治的药品和天敌,赴现场进行实地技术培训和示范。

活动 6:在湖南省召开全国外来入侵生物灭

毒除害行动经验总结交流会,总结灭毒除害行动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研讨外来入侵生物防治对策和工作重点,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 四、工作进度

2005 年外来入侵生物灭毒除害专项行动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5 月:组织专家编写和印制外来入侵生物管理与防治科普知识读本、“明白纸”、宣传画和技术培训教材等材料。

6 月上旬:在海南省开展对农民的外来入侵生物防治技术培训。

6月中旬:联合国务院三峡办和共青团中央,在三峡库区的 20 个县(区、市),开展以“保护三峡、灭除外来入侵生物”为主题的专项行动。在辽宁省召开外来入侵生物管理与防治现场经验交流会。

6 月下旬:开展外来入侵生物防治“宣传周”活动,进行集中宣传报道。

12 月:在湖南省召开全国外来入侵生物灭毒除害行动经验总结交流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5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我部批准发放北京中农大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 9 个单位《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和河北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个单位《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同意变更新疆康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10 个单位《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和河南省安阳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科技贸易公司《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有关注明项目,现予公布。

附件:1. 农业部批准发放《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第十三批)

2. 农业部批准发放《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单位名单(第六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1:

## 农业部批准发放《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单(第十三批)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申请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北京中农大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国际孵化园 D 栋 603 室	戴景瑞	3 000 万元	玉米种子	批发、零售	全国	(农)农种经许字(2005)第 0192 号	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	
2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佳禾种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金峰街 73 号	吉荣岭	3 020 万元	农作物种子	批发、零售	全国	(农)农种经许字(2005)第 0193 号	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	
3	辽宁东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马官桥 91 号	陶承光	3 000 万元	农作物种子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农种经许字(2005)第 0194 号	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	
4	河南敦煌种业新科种子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新汲路 114 号	王大和	3 000 万元	农作物种子	批发、零售	全国	(农)农种经许字(2005)第 0195 号	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	
5	广东省农科集团良种苗木中心	广州市五山路省农科院原开发公司办公楼一楼	郑锦荣	1 000 万元	果树、花卉、蔬菜种子(苗)	批发、零售、进出口	广东省	(农)农种经许字(2005)第 0196 号	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	

(续)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申请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备注
6	呼和浩特蒙东农产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28号北垣大厦4楼	朴锤祺	50万美元	蔬菜、花卉、牧草种子	批发、零售	内蒙古自治区	(农)农种经许字(2001)第0030号	至2010年6月15日	外商独资期满重新申请
7	大连成三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301号留连宾馆1202号	吴岩	200万美元	农作物种子	批发、零售	辽宁	(农)农种经许字(2005)第0197号	至2010年6月15日	中外合资
8	河北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81号	郭三堆	1 500万元	转基因棉花品种SGK321、GK12、晋棉26种子	批发、零售	河北省	(农)农种经许字(2001)第0095号	至2009年12月25日	期满重新申请
9	沙洋鄂沙种子公司	沙洋县松林路20号	吴明高	500万元	转基因棉花品种GK19(鄂抗虫棉1号)种子	批发、零售	湖北省	(农)农种经许字(2005)第0198号	至2007年12月31日	
10	新疆康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路钻石城1号盈科国际中心[变更前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钻石城11号]	陈树林 [变更前为:闫旭成]	3 000万元	农作物种子	批发、零售	全国	(农)农种经许字(2002)第0133号	至2007年8月30日	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扩大经营范围
11	山西屯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屯留县屯玉路129号	侯爱民	5 168万元	农作物种子、转基因棉花品种晋棉38号种子	批发、零售	全国	(农)农种经许字(2001)第0025号	至2006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增加转基因棉花品种晋棉38号种子
12	河南省安阳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科技贸易公司	河南省安阳高新区海河大道中段	喻树迅	1 000万元	转基因棉花品种中棉所41、中棉所45、中棉所47种子	批发、零售	河南省	(农)农种经许字(2002)第0143号	至2007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增加中棉所47
13	北京中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寰太大厦A区-1号	雷茂良	3 000万元	农作物种子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农种经许字(2004)第0179号	至2009年11月30日	经营方式增加进出口
14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珞狮路310号	袁国保	3 000万元	农作物种子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农种经许字(2001)第0082号	至2006年8月30日	经营方式增加进出口
15	北京世农种苗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口福海大厦2层	高羲善	176.6万美元[变更前为126.6万美元]	蔬菜、花卉、草类种子	批发、零售	北京市	(农)农种经许字(2001)第0015号	至2009年1月31日	外商独资、变更申请注册资本
16	中种迪卡种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四区甲1号[变更前为:北京朝阳区西坝河甲16号]	周卫华 [变更前为:何忠华]	2 008.55万元	玉米、油料、蔬菜、花卉、草坪种子	批发、零售	北京市	(农)农种经许字(2001)第0022号	至2006年6月30日	中外合资、变更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续)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申请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7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501号[变更前为:合肥市长江西路727号]	吴大香[变更前为:庞莉萍]	22 500万元	农作物种子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农种经许字(2001)第0002号	至 2006年 6月 30日	变更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1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马坡岭农业科技园内	伍跃时[变更前为:左连生]	10 500万元	农作物种子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农种经许字(2001)第0004号	至 2006年 6月 30日	变更法定代表人
19	湖北清江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104号[变更前为:湖北省恩施市三孔桥路76号]	许敏[变更前为:覃双鹤]	3 000万元	农作物种子	批发、零售	全国	(农)农种经许字(2001)第0083号	至 2006年 8月 30日	变更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 除明确为转基因品种种子外,不包括转基因种子

## 附件 2:

**农业部批准发放《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单(第六批)**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作物种类	品 种	生产地点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河北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81号	郭三堆	棉花	转基因品种 SGK321、GK12、晋棉26	河北省故城县、饶阳县、河间市、威县、辛集市	(农)农种生许字(2001)第0001号	至 2008年 6月 15日	期满重新申请
2	山西屯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屯留县屯玉路129号	侯爱民	棉花	转基因品种 晋棉38号	山西省夏县	(农)农种生许字(2005)第0007号	至 2008年 6月 15日	
3	安徽安岱棉种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1403号	赫林	棉花	转基因品种 DP410B	安徽省太湖县	(农)农种生许字(2002)第0003号	至 2007年 12月 31日	中外合资、期满重新申请
4	沙洋鄂沙种子公司	沙洋县松林路20号	吴明高	棉花	转基因品种 GK19(鄂抗虫棉1号)	沙洋苗子湖农场	(农)农种生许字(2005)第0008号	至 2007年 12月 31日	
5	河南省安阳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科技贸易公司	河南省安阳高新区海河大道中段	喻树迅	棉花	转基因品种 中棉所41、中棉所45、中棉所47	中棉所41:河南省安阳市、太康县、开封市,山东省夏津县、陵县 中棉所45:河南省安阳市、开封市、西华县、商丘梁园区、宁陵县 中棉所47:河南省安阳市、西华县、商丘市睢阳区	(农)农种生许字(2002)第0004号	至 2006年 9月 30日	增加生产品种 中棉所47及其 生产地点

# 关于育草基金项目检查情况的通报

农办牧〔2005〕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办):

为掌握2000—2004年育草基金项目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育草基金项目管理,我部组织了5个检查组分别对江苏、山东、河北、黑龙江、辽宁等五省区的8个项目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2000年黑龙江省青冈县育草基金项目:该项目投资计划5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200万元,地方财政200万元,自筹100万元。到目前为止,实际到位399万元。完成投资401.18万元,占投资计划80%。建设苜蓿原种田及扩繁田3000亩,其中原种田700亩,扩繁田2300亩,种植紫花苜蓿1600亩、串叶松香400亩。

生产性基础设施5300平方米投资154.08万元,其中常温库及物资库700平方米、晒场3800平方米、网室及隔离设施800平方米,质检工作室计划任务200平方米未建。田间工程投资16.23万元,其中围栏10000米,田间道路3.9公里,排灌渠系5公里和机井6眼未建设。仪器设备投资20.18万元,其中购买成套加工设备2套,灌溉设备2套未购买。农业机具投资60.22万元,购置农机具11台(件)。引种0.225万公斤,投资48.1万元。征地3000亩,投资78.96万元。购买种子运输车1辆,投资8.58万元。科技推广费支出9.63万元。前期工作费支出5.2万元。

2. 2001年辽宁省宽甸县育草基金项目:该项目投资计划33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130万元,地方财政130万元,自筹70万元。到目前为止,实际到位330万元,完成总投资330万元,占计划任务的100%。建种子基地2000亩(其中紫花苜蓿1600亩、串叶松香400亩)。

完成生产型基础设施3290平方米,完成投资99万元;田间工程完成投资72.1万元。其中,打机井2眼,建防护林网15亩,排灌渠系20公里;完成生产辅助设施的土建工程3000平方米,完成投资24万元;购置了仪器设备18台套,完成投资26.72万元;购置农业机具6台件,完成投资41.66万元;引种费10.7万元;科技推广费2万元;征地费26万元;运输车22.7万元;前期工作费5.12万元。

3. 2002年河北献县育草基金项目:该项目投资计划5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200万元,地方财政200万元,自筹100万元。到目前为止,实际到位396万元,完成总投资374.31万元,占计划任务的74.9%。完成草种田建设2000亩。

完成基础设施建设2500平方米,完成投资68.36万元。其中,仓库(种子库、机械库)400平方米,晾晒场1800平方米,种子加工车间300平方米;田间工程完成投资99.7万元。打机井6眼;购置质检仪器设备33台/件,完成投资70.25万元;引种4000公斤,完成投资16万元;征地4000亩,完成投资120万元。

4. 2003 年河北张北县育草基金项目:该项目投资计划 37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150 万元,地方财政 150 万元,自筹 75 万元。到目前为止,实际到位 150.53 万元,完成总投资 150.53 万元,占计划任务的 40%。完成草种田 3 000 亩(冰草 2 000 亩,老芒麦 1 000 亩)。

完成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 1 700 平方米,完成投资 38 万元。建设仓库 350 平方米,晒场 1000 平方米,质检工作室 150 平方米,加工厂房 200 平方米;田间工程完成投资 74.3 万元,建排灌渠系管道 5 公里,深机井 10 眼,围栏网 0.3 万亩;仪器设备完成投资 24 万元。购买 75—300 型卷盘喷灌机 3 台。农业机具完成投资 4.3 万元。购置农业机具 6 台(件)。引种完成投资 10 万元,引进冰草、老芒麦各 2 500 公斤。

5. 2001 年山东无棣县育草基金项目:该项目投资计划 3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120 万元,地方财政 120 万元,自筹 60 万元。到目前为止,实际到位 246.05 万元,完成总投资 291.06 万元,占计划任务的 97%。建苜蓿种子基地 4 000 亩,实际保留面积 1 500 亩,完成计划任务的 75%。

完成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 1 660 平方米,完成投资 85.5 万元,常温库及物资库 560 平方米。恒温库 100 平方米,温室 1 000 平方米,质检工作室 150 平方米等与无棣县润源枣业有限公司合建;田间工程完成投资 27.4 万元,建排灌渠系 15.4 公里,田间道路 13 公里;生产性辅助设施完成投资 12.16 万元,完成土建工程 170 平方米;仪器设备和农机具完成投资 91.7 万元,购置仪器设备 17 台套,农机具 21 台件、运输车 2 辆;引种完成投资 44.1 万元。科技推广费 10.8 万元,完成征地投资 12 万元,前期工作费 5 万元,其他费用 2.4 万元。

6. 2002 年山东东营市育草基金项目:该项目投资计划 37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150 万元,地方财政 150 万元,自筹 75 万元。到目前为止,实际到位 375 万元,完成总投资 376.547 万元,占计划任务的 100.4%。建成种子田 2 323 亩。

完成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 1 880 平方米,完成投资 97.04 万元。常温库及物资库 300 平方米,晒场 1 200 平方米,质检工作室 180 平方米,加工厂房 200 平方米;完成田间工程投资 122.09 万元,建排灌渠系 56 公里,机井 5 眼、田间道路 8 公里,防护林网 50 亩;完成仪器设备投资 69.21 万元,购置仪器设备 37 台套;完成农机具投资 48.79 万元,购置农机具 7 台套;完成引种投资 20 万元,引种 5 000 公斤;科技推广费支出 0.43 万元;购置种子运输车 1 辆,完成投资 15 万元;完成前期工作费和项目管理费 3.5 万元。

7. 2003 年江苏滨海市育草基金项目:该项目投资计划 50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200 万元,地方财政 200 万元,自筹 106 万元。到目前为止,实际到位 340 万元,完成总投资 147 万元,占计划任务的 29%。2004 年试种 60 亩,完成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 2 887 平方米,低温低湿库 164 平方米,常温库及物资库 317 平方米,晒场 1 922 平方米,质检工作室 111 平方米,加工厂房 373 平方米。温室(棚)计划任务 100 平方米未完成。完成排灌渠系 2.5 公里、机井 1 眼、田间道路 1 公里、防护林 200 亩、围栏 1 000 亩、电增容 100 千瓦;完成围墙 168 米;输变电线路完成 3 公里。仪器设备、农业(牧草)机具和种子运输车正在开展招标采购的前期准备工作,目前还未采购。

目前项目中央资金 200 万元和省级配套资金 140 万元已于 2004 年拨付到省农林厅会计结算中心,省农林厅已以预借款的形式向项目建设单位拨付 80 万元,实际支出 87 万元(均未报账),加上自筹资金 60 万元,实际已完成投资 147 万元。

8. 2004 年江苏句容县育草基金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7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5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50 万元,自筹资金 75 万元。到目前为止,实际到位 150 万元,完成总投资 90.5 万元,占计划任务的 24%。

中央投资在 2004 年 11 月份下达,目前该项目大部分建设内容都在前期准备过程中,仅完成晒场 2 000 平方米、电增容 100 千瓦、排灌渠系 1.6 公里、田间道路 2.1 公里、围栏 150 亩;购置农机具 4 台件,其他内容均未开始建设。项目计划建设种子生产田 2 000 亩,其中草种生产的核心区 200 亩土地即将翻耕播种。加工厂房、温室、冷库、仓库等的设计工作、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的准备工作等目前正在开展。该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不同于 2003 年的项目,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使用项目资金。目前,中央资金 150 万元已拨付到江苏省财政厅,由项目建设单位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到省财政厅报账,由省财政厅审核后直接授权银行从网上直接拨付给具体施工单位。目前各单项工程还都没有竣工验收,也未报账,所以项目财务专账也还未建。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90.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69 万元(建设单位预垫),自筹资金 21.5 万元,均未报账。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配套资金到位率低。黑龙江省青冈县项目地方配套资金计划投资额为 200 万元,2001 年 12 月实际到位 95 万元,完成计划的 47.5%。河北省献县项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应为 200 万元,实际到位 60 万元。河北省张北县项目配套资金没有到位。山东省无棣县项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只到位 24.26 万元,到位率仅 20.2%。

(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有的项目常温库及物资库、网室及隔离设施、科技推广实际使用费超过计划投资额的 20% 以上,但未按规定程序报批。个别项目在农业部下达投资计划后,省里未转批,项目建设单位在没有编写及申报初步设计的情况下,直接按照农业部投资计划的建设内容实施。

(三)财务管理不够规范。有的项目资金支付不符合项目资金支付要求,原始凭证等附件不齐全不规范,未按规定严格执行“合同制”管理,以口头协议或君子协定来办事。如工程款报账只提供税务发票,未附有支付原料和人员工资、工程概预算、施工现场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工程竣工图等原始凭证。有的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及自筹资金未纳入专账管理,个别项目存在白条入账的现象。

(四)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有的项目已实施 4 年,但仍有质检工作室、围墙、排灌设施等未建设,田间道路、加工设备等未完成计划任务量。

(五)项目档案资料不健全。有的项目只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自验材料,没有项目申报审批的有关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设计图纸、工程竣工图、工程概预算和设备购置合同等,并且现有的材料并未装订成册归档。

## 三、整改意见

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切实管好在建育草基金项目,规范今后新建项目,发挥投资效益,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一)规范项目程序,加强前期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管理办法》(国农办〔2005〕30号)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部专项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制度。从项目立项开始严格把关,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审核项目申请单位的综合实力,重点扶持好的续建和扩建项目。

**(二)严格项目管理,加强监督检查。**要认真做好育草基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的编制,加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积极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资金和项目公示制,严把工程质量关。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育草基金项目进行检查,监督项目实施全过程,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

**(三)严格使用项目资金,发挥资金效益。**要积极落实配套资金,对以实物等抵配套资金的,要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并办理相应的资产移交手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及年度投资计划使用资金,严禁对项目建设资金作任何形式的截留、挤占、挪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工程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完成资金决算,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工程项目通过验收后,要明确管护主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发挥长期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